

冒充书记员签名写收条 这个“诉讼代理人”栽了

本报讯 利用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冒充法院书记员签名收取被代理人多笔费用。近日，市人民法院向市公安局移送了该起涉嫌诈骗案件。

2018年，包工头吴某承包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建设工程。工程结束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未验收为由，拒绝将350万元工程款支付给吴某。吴某多次催讨无果后，一纸诉状将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告上法庭。

由于吴某对相关法律知之甚少，便找到了“懂法”的余某，委托其做自己的诉讼代理人，没想到却是引狼入室。

“你明天准备一万元鉴定费，我先交给法院，等鉴定结果出来之后，法院会把钱交给鉴定机构。”2020年1月6日，吴某接到了余某的电话。

吴某表示自己没有钱，但在听余某说“没钱整个案子没的打了”后，便向表弟晏某借了8000元，自己凑了2000元，委托表

弟代替自己跟余某一块儿去法院交鉴定费。

“法院代收只收现金，而且只认原告，你去刷卡不行的。”次日，余某拒绝晏某和自己一起进法院刷卡交钱。晏某只得将钱取出，将现金交给余某。

余某进法院交完钱后，出来给了晏某一张有书记员签名的收条。在工地干活的吴某看到表弟发给自己的收条照片后，也就放心了。

半个月后，书记员因为案件其他事宜与吴某取得了联系，交谈中吴某向书记员询问是否收到余某代交的一万元鉴定费。

“鉴定费是交给鉴定公司的，不是交给法院的。我没有收到过你的鉴定费。”听到书记员的回答，吴某立即拿出收条照片，上面的签名笔迹越看越像是余某的。

于是，吴某赶到法院，找到了承办该案的邓法官，向她述说了自己的遭遇。

邓法官立即给吴某和晏某作

笔录，了解事情经过。吴某告诉法官，在此之前，因被告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破产，余某还以破产管理人需收取保证金的名义向吴某收取现金8000元。

经过核对，吴某手里的收条确实不是书记员出具的。那么这张收条从何而来呢？

邓法官查看了当天余某在法院交钱时段的监控。监控中，余某经过安检，走进一楼诉讼服务中心。在诉讼服务中心，余某写好收条，签上书记员的姓名。再小跑进审判楼，清点了晏某给的现金，随后走出法院，将收条交给了在法院外等候的晏某。

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后，市公安局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余某已被淳安县公安局刑拘，便将材料一并移交给淳安公安。据了解，因受害人单人受骗数额不大，多数未报案，余某利用类似拙劣的骗术行骗，涉嫌诈骗100万余元。目前该案正在侦查中。

(通讯员 姚樟婷)

本报讯 一辆核载19人的营运客车竟然塞进了36人，其中还包括两名儿童。6月30日上午，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在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方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9年11月23日15时许，被告人方某驾驶中型普通客车从某汽车站出发驶往本市某村镇，行至320国道某路口时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核查，该车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车辆核载19人，实载36人（含驾驶员、售票员和2名儿童），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7人，超过额定乘员89%，属严重超员载客。

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被告人方某到案并自愿认罪认罚，市人民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的处罚。

据了解，该案系杭州地区首例营运客车严重超员的危险驾驶案。市人民检察院为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召集了市交通运输局、交警部门、运管公司代表、人民监督员召开案件听证会，认真了解相关单位就本市近年来客运、货运车辆、校车车辆超载超员驾驶情况的介绍，并与交警部门就如何进行安全排查整治进行了磋商。

(来源：建德检察)

杭州首例营运客车严重超员入罪获刑

核载19人的营运客车竟然塞进了36人 其中还有儿童



头茬富硒莲 农家增收路

7月1日，在航头镇珏塘村，莲农们正在田间采收头茬莲蓬。今年以来，该村以专业合作社为载体，鼓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肯钻研的乡土人才，通过租赁转让土地的形式，带领村民一起种植了400多亩富硒莲子新品种，走上致富增收之路。

(记者 宁文武)

建德人——浙江文明的曙光

挖掘建德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建功立德”地域人文精神

建功立德

德文化

打造美丽环境 培育美丽经济
建设美德家园 塑造美丽人文